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期到之200,000,000港元2厘  
可換股債券之更新公佈**

謹此提述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所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認購本公司之200,000,000港元2厘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認購方已同意延遲完成日期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